

鹤壁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鹤壁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对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应急处置能力;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实施快速、及时、有效地响应,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灾害和损失,保障职工群众的生命、国家财产安全。制定《鹤壁市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七十号);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 (3)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466 号令);
- (4)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 302 号令);
- (5)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
- (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

(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13);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17号令);

(10)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

(11) 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安委〔2009〕15号);

(12) 河南省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2年5月12日)

1.3 适用范围

应急预案适用于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人员生命安全,或造成较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4 应急预案体系

鹤壁市应急预案分为三级、三类。三级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级、民爆生产销售企业级;三类是: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民爆行业应急预案体系框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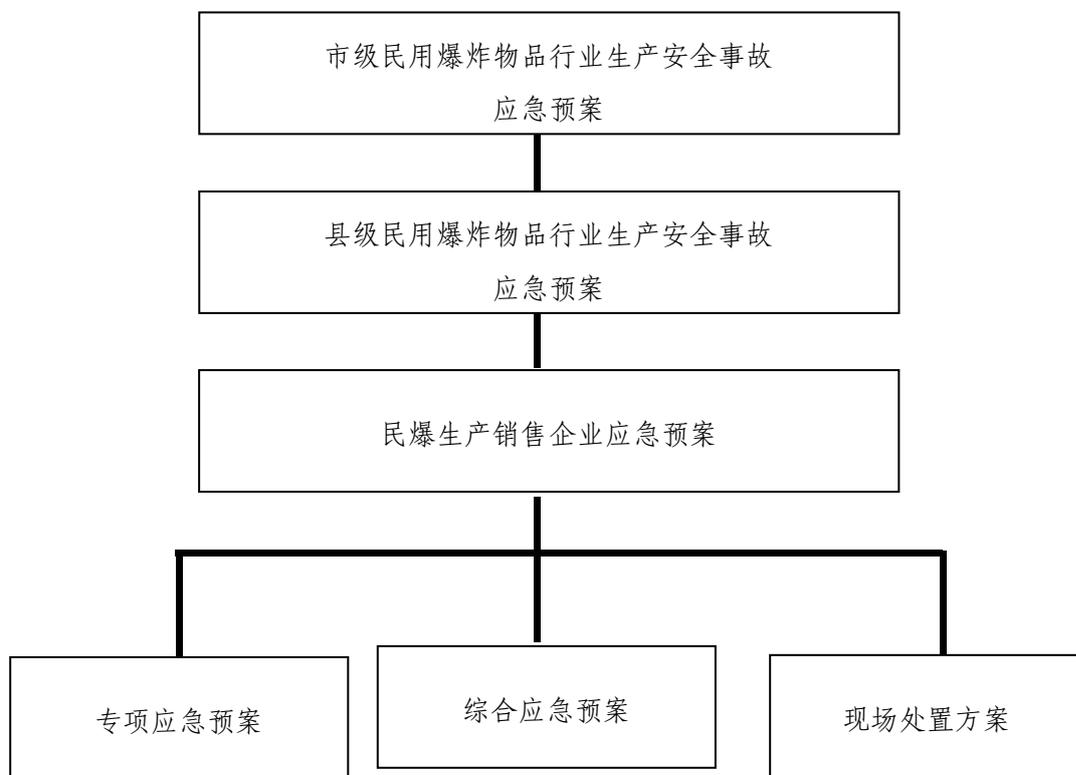


图 1 应急预案体系框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1）属地为主原则。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领导和指挥以地方人民政府为主，发挥各地民爆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急机构作用，充分利用国家和当地事故应急救援各种资源，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2）分级响应原则。各级民爆应急机构根据各自职责，按照事故大小、危害程度并依据反应快捷、救援有效的要求，实施

分级响应，开展应急救援。

（3）科学、规范原则。应急预案的制定要紧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体现自身工作特点。经过危险因素辨识、事故类型与风险分析、危险源评估，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措施，应急预案要经过评审，保证其科学、规范、实用。

（4）平战结合原则。应急预案实施后，应定期组织培训、演练、评估和修订，确保内容和措施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健全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及器材，保证应急机构及人员、装备处于备防状态，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有效地投入相关应急工作。

2 危险性分析

2.1 管辖地区概况

我市共有民爆销售企业 2 家，分布状况是：**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南段路西，现有职工 21 人，许可经营范围：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的销售。公司爆炸物品仓库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小河涧村牟山脚下，库区内有炸药库一座，核定储量 30 吨，雷管库一座，核定储量 25 万发。周边情况远离市区，距最近的零散住户 480 米，两座库房之间为双有防护屏障，库区设有岗哨、值班室。**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

司淇县分公司，地址：河南省淇县庙口南河北岸，现有从业人员 25 人，从事民爆工作人员 15 人。许可经营范围：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的销售。库区内有炸药库一座，工核定储量 20 吨，雷管库一座，核定储量 20 万发。

2.2 危险源与风险分析

我市民爆企业销售的民爆物品品种主要有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和索类火工品，这些民爆物品生产或储存场所经重大危险源辨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有 2 个，分别分布在**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仓库区**和**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淇县分公司仓库区**。危险源区域内的民爆物品具有易燃易爆的危险属性。存在的重大风险有：

（1）爆炸：民用爆炸物品在销售、储存等环节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爆炸事故。

（2）燃烧：民用爆炸物品在销售、储存等环节中，在一定条件下会发生燃烧事故。

（3）其它伤亡：民用爆炸物品在销售过程中的其它伤亡事故。

发生上述事故的诱因包括爆炸物品固有的燃烧、爆炸特性，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安全管理缺陷等。

一旦发生上述事故，将会导致人员负伤、死亡或财产损失。

3 应急管理机构及职责

3.1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

鹤壁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包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机构、相关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机构、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急管理机构。

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责任分级负责，并分别与地方相应机构和部门沟通衔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接受当地安全监管部门的协调和指导。鹤壁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框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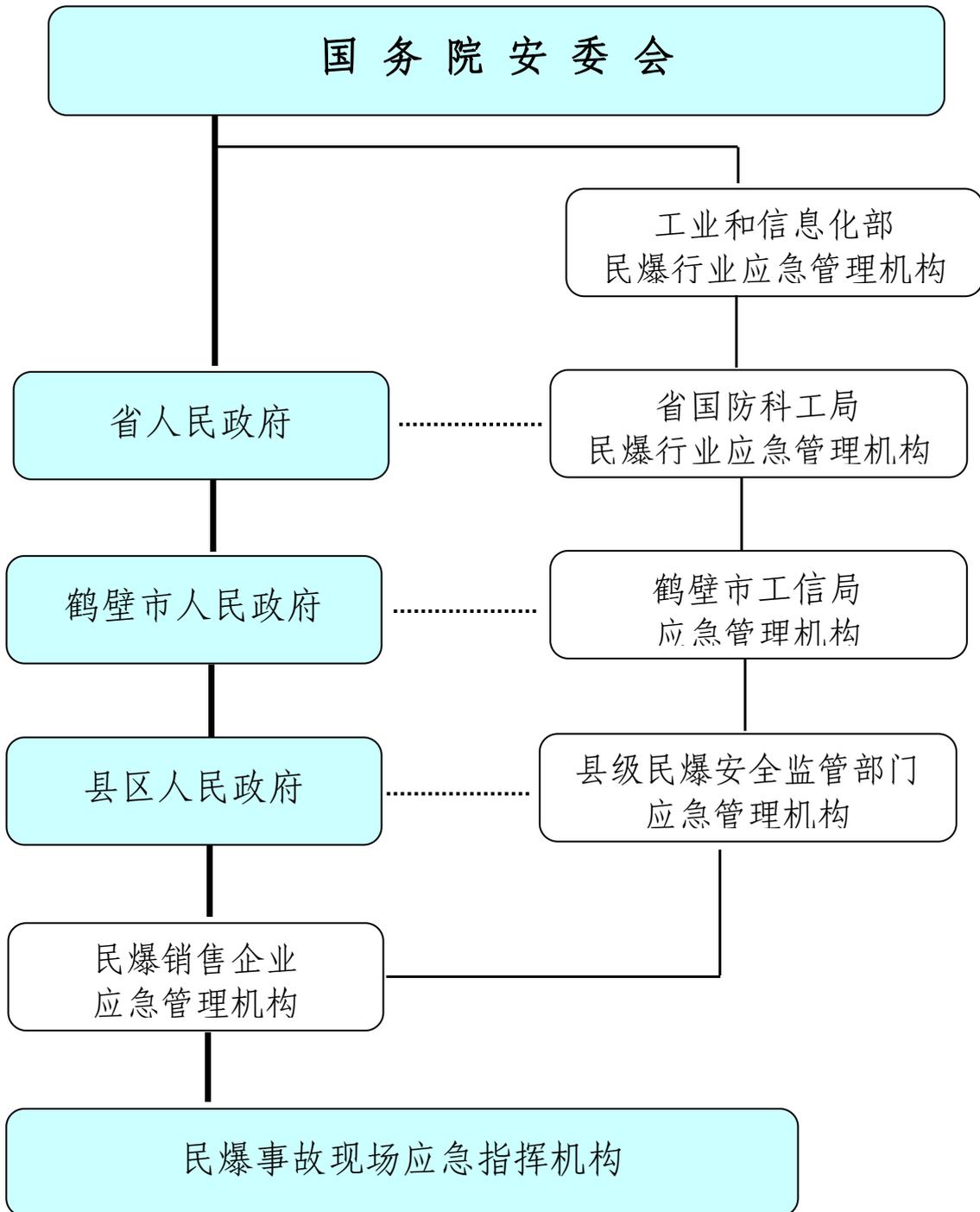


图 2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机构设置框图

3.2 市工信局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市工信局设立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作为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领导小组组长（总指挥）、副（副总指挥）组长分别由工信局局长和分管副局长担任，民爆器材管理等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

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并建立应急专家组。

应急办公室设在工信局军民融合科，负责日常相关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田志明科长担任；应急专家组由辖区内民爆行业专家组成。

3.2.1 应急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1）贯彻国家、省和国防科工局有关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制定本市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监督、检查本市内民爆销售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

（4）指导、参与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5）及时上报事故和应急信息；

（6）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为及时开展应急工作

创造条件。

3.2.2 应急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 负责落实应急领导小组议定的相关事项；
- (2) 制定、修订应急预案及配套文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
- (3) 监督指导有关县（区）工信局、民爆销售企业开展应急管理
急管理工作；
- (4) 负责应急专家组日常管理；
- (5) 负责参与事故应急和现场处置；
- (6) 承担其他交办事项。

3.2.3 应急专家组的主要职责

- (1) 参与现场应急救援技术指导工作；
- (2) 研究并提出相关技术报告和建议；
- (3) 对事故救援完成后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3.3 县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門应急管理機構及其職責

各县（市）民爆安全监管部門应設立事故应急管理機構，其主要職責为：

- (1) 贯彻国家、省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事故应急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 制定本行政区域民爆行业应急预案，指导企业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3) 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民爆销售企业应急预案的制定、修订、培训、演练和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

(4) 依据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分工, 开展相应的事故应急工作;

(5) 及时上报事故和应急信息;

(6) 积极与当地有关部门沟通协调, 为及时开展应急工作创造条件。

3.4 民爆企业应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民爆企业必须设立事故应急管理机构, 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地方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应急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 对生产经营现场进行危险性分析、评估, 确定危险源, 并组织制定、修订应急预案;

(3) 根据事故应急工作需要, 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4) 发生事故时, 按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和应急救援情况;

(5) 建立完整的社会救援、救助联系网络体系, 在本单位救援力量不足以控制事态时, 及时向社会救援、救助机构求助。

4 预防与预警

4.1 危险源监控

各有关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各民爆企业要认真辨识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源，完善监控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监控措施，对危险源进行分级管理，有效防止事故的发生。并针对危险源失控可能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分别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4.1.1 危险源监控方式、方法

1、利用技术手段进行监控

利用报警装置，监视、电子监控装置等进行监控。

2、利用管理制度进行监控

完善消防、防雷防静电、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安全保卫等安全设施。

对危险源进行隐患排查和整改。

危险源监控情况的布置和上报。

4.1.2 预防措施

1、技术类预防措施

通过安全技术措施、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安全技术培训以及国家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加强生产安全事故的预控管理。

2、管理类预防措施

加强危险源排查整改，做到排查整改闭环管理到位。

加强生产设备、装置、安全设施的检测维护和保养，防范事故的发生。

4.2 预警行动

4.2.1 预警的条件、方式、方法

发现某类工艺技术或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遭遇地震、洪水、山体滑坡、极端气候等自然灾害，发生外部火灾、严重环境污染以及出现职工不稳定状况时，应予以事故预警；要高度重视上级发出的安全预警信息。

民爆企业发出事故预警后，应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和民爆安全监管部 门，并积极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可停止生产经营、隔离危险物品及安全转移人员，有效控制安全风险。

预警可采用固定电话预警、无线电话（手机）预警、报警装置预警等方式。

4.2.2 预警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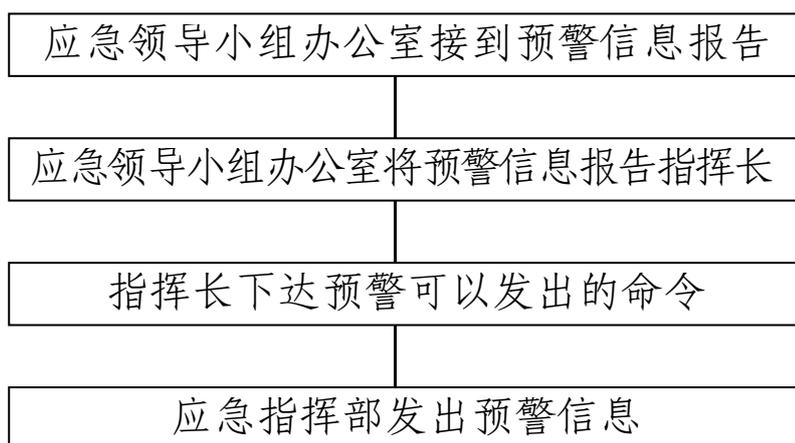


图 3 预警程序框图

4.3 信息报告与处置

依据国务院 493 号令《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将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五个等级：

一级为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30 人及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及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二级为重大事故，是指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三级为较大事故，是指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四级为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五级为除以上四级事故以外造成轻伤的燃爆事故。

本条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4.3.1 信息报告与通知

市工信局 24 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号码：0392-3212600（白天）
0392-3212600（晚上），手机：13903923259

信息接收和通报程序：

发生事故的民爆企业(以下简称事发单位)事发后应于1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門及有关部门报告;民爆安全监管部門应在接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逐级上报事故信息,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4.3.2 信息上报

事发单位信息上报应遵循快捷、迅速、准确的原则。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1) 一级事故、二级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必须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县市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門、省国防科工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及相关部门报告。

(2) 三级事故、四级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必须于事故发生后1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門、县市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門、省国防科工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3) 五级事故报告程序

事发单位应在24小时内报告当地县、市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門、省国防科工局及相关部门。

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 (3) 事故的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展趋势;
- (4) 原因初步判断;
- (5) 现场处置和应急救援情况;
-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4.3.3 信息传递

(1) 接到一级、二级事故报告后, 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 立即向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及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并在 1 小时内报省国防科工局, 同时报鹤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 接到三级、四级事故报告后, 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 立即向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报告, 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立即向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 并在 1 小时内报省国防科工局。

(3) 接到五级事故报告后, 接报人应对事故基本情况记录, 及时向民爆行业应急办公室负责人报告, 应急办公室负责人应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报告。并在 24 小时内报省国防科工局, 同时报鹤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报告内容应包括：时间、地点、事故单位、事故简述（事故类别、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发展趋势）、原因初步判断、现场处置和救援情况等。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市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 I 级和 II 级二个级别：

I 级响应——对应于一级、二级和三级事故；

II 级响应——对应于四级事故。

5.2 响应程序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展开现场自救，并按事故信息上报要求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門及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单位、各级民爆安全监管部門根据事故大小和事故发展态势，启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指挥、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扩大应急等响应程序。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响应程序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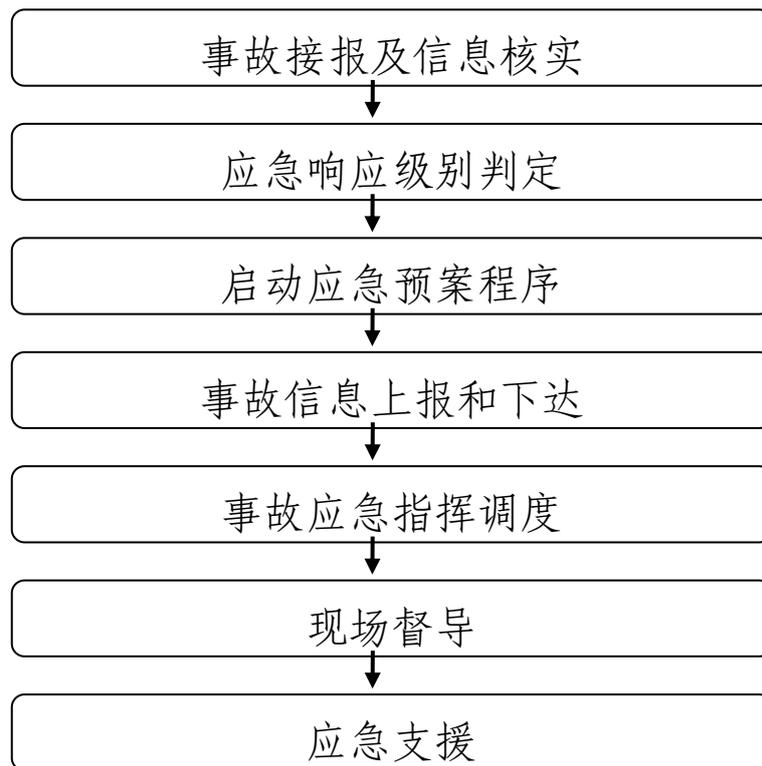


图 4 响应程序框图

5.2.1 应急预案的启动

市工信局接到一级、二级和三级事故报告，立即启动 I 级响应；接到四级事故报告，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

5.2.2 现场应急指挥与调度

(1) 市工信局接到一级、二级和三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 I 级响应，同时向省国防科工局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工信局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人应立即带队赶赴现场，积极配合当地地方政府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2) 市工信局接到四级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 II 级响应，同时向省国防科工局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工信局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派员赶赴现场，积极配合当地地方政府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协调现场有关事项，核实事故情况并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接到五级事故报告后，24 小时内省国防科工局民爆行业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积极开展应急督导，应急督导主要包括：

①进一步了解事故现场和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及进展情况；

②结合事发单位实际情况，提出事故应急处置有关意见和建议。

5.2.3 应急支援

(1) 调派技术专家赶赴现场；

(2) 应急领导小组协调有关单位提供物资、器材、设备、人力以及技术支援。

5.3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要求，由事故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宣布事故应急程序结束，相应的应急响应状态解除。

6 信息发布

应急预案启动后应依据相关规定发布信息。

7 后期处置

(1) 应配合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勘察事故现场，参与或配合对事故进行初步调查分析，组织制定安全防范措施。

(2) 参与组织清点并妥善保管民爆物品，若有遗失需及时追回；做好事故残存遗留爆炸物、相关设备、建（构）筑物的销爆、污染物处理和事故后果的影响消除。

(3) 事发单位要做好职工安全教育，稳定情绪，组织恢复生产经营秩序。

(4) 积极联系政府，完成对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有关人员和征用物资的补偿、伤亡人员按规定开展抚恤和理赔、受伤人员的救治、社会救济等善后工作。

(5) 现场应急结束后，督促事发单位实施现场保护，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

(6) 事故现场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总结事故应急经验，修订应急预案，补充事故处理中消耗的应急装备、器材，使之恢复至备防状态。

(7) 根据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正式进驻事发单位后，应向事故调查组移交必要的事故情况材料。

8 保障措施

8.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各县（区）民爆行业安全监管部门和民爆企业必须明确应急机构和应急小组成员的联系方式和方法，保持移动通讯工具和固定电话两种同时有效的联系方式，且处于24小时开机状态。应急机构办公室负责定期检查维护通讯设施保证通讯畅通。

8.2 应急队伍保障

（1）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各民爆企业要根据事故应急的需要，建立事故抢险救援队伍。应急队员应选择身体好、业务素质高的人员，以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2）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当自身应急救援队伍不能满足应急需要时，应做好与当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及时进行扩大应急申请，向市（县）消防、医疗、环保等专业应急队伍求援。

8.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县（区）民爆安全监管部門应配置应急救援所需的通信器材、交通工具等装备，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急需。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针对各个专项应急预案，配备对应的应急物资，物资保障机构应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应急物资过期、失效或丢失，确保应急物资始终完好无缺。并明确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

容。

县（区）民爆安全监管部門应定期檢查民爆生产、銷售企业应急物资配备情况。

8.4 经费保障

各市（县）民爆安全监管部門、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应落实应急装备与物资、应急预案培训及演练等年度资金预算，保障必要的应急项目支出。

9 培训与演练

9.1 培训

市（县）民爆安全监管部門、民爆生产、銷售企业相关人员应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增强有关人员的安全意识；掌握应急救援知识、应急避险常识、岗位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风险及操作人员自身的职责，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和避险能力。

9.2 演练

民爆安全监管部門、民爆企业应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对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根据本单位事故预防的重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现场处置演练。

10 奖惩

10.1 奖励

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处置及时、正确、果断，有效制止险情扩大，或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或在应急救援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2）完成事故应急任务成绩显著，有效防止重大损失发生的；

（3）抢险、救灾、排险工作中有突出立功表现的；

（4）对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要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5）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10.2 责任追究

对于在事故应急工作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11 附则

11.1 术语和定义

1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制定的行动方案。

2 应急救援：指在发生事故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故危害和防止事故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故损失的措施。

3 危险源：指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它事故的根源或状态。

4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11.2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经省国防科工局评审，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订，由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省国防科工局备案。

11.3 维护与更新

1. 为保证预案的科学性、符合性及可操作性，至少每 3 年对《应急预案》修订一次。

2. 应急预案修订的条件：

遇有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订，应急预案管理部门明确要求修订时，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须对《应急预案》的实际效果进行评估，并及时组织《应急预案》的修订和评审

11.4 制定与解释

本《应急预案》由市工信局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参与制定，解释权归市工信局。

11.5 应急预案实施

本《应急预案》自批准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鹤壁市民爆行业应急通讯录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手 机
鹤壁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	尧玉芬	民营企业 发展服务 中心主任		15903923259
	田志明	科 长	0392-3300355	13903920173
	局值班室电话： 0392-3316283（白天） 0392-3212600（晚上）			
	应急办公室传真： 0392-3316283			
淇县工信局	李玉森	局 长		13939293509
	崔林全	党组成员 总工程师	0392-7239639	13839218081
河南永联民爆 淇县分公司	郭雷泉	经 理		18603926768
淇滨区科工局	田验兵	副局长		15539267799
	李超然	科 长		13803920383
河南永联民爆 鹤壁分公司	时 楠	经 理		15039247773
	冯长青	副经理		13033871086
	马卫兵	副经理		13033896072

附件 2 辖区内危险源分布图表

名 称	详细地址	危险物品	核定储量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鹤壁分公司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河涧乡小河涧村牟山脚下	炸药	30 吨
		雷管	25 万发
河南省永联民爆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淇县分公司	淇县庙口南河北岸	炸药	20 吨
		雷管	20 万发

附件 3 应急工作所需要联系部门的联系方式

省国防科工局民爆器材管理局

0371-65907541（24 小时值班电话）

鹤壁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0392-3337672

鹤壁市应急管理局 0392-3366089

鹤壁市公安局 110

鹤壁市公安消防支队 119

鹤壁市人民医院急救中心 120

附件 4

事故接报记录表

接报人:	接报时间: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伤亡人数: 其中死亡 人, 重伤 人, 轻伤 人, 经济损失 万元。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发生事故的周边情况及预后趋向:	
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及事故控制的效果:	
请求协调应急救援的事项:	
备注:	